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实施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承担疾病预防与控制具体工作的管理和实施。

2.组织实施全县免疫规划和疫苗冷链管理相关工作；落实消毒、病媒生物防治相关工作；开展传染病及其流行因素监测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及效果评估；承担艾滋病（性病）预防控制职责；开展地方病与寄生虫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职业病防治、食品风险监测及学生常见病监测等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相关工作；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控项目工作管理。

3.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依法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应急处置；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相关工作，建立监测信息数据库，开展医疗机构技术指导，为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指导各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开展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开展。

4.开展实验室网络和质量控制工作体系建设；开展病原微生物、寄生虫及免疫、生化检验、有毒有害因素、中毒事件毒物检测和常见污染物的检验等；按规定安全收集、管理菌种和毒种。

5.负责卫生工程设计监测及卫生工程、相关产品的卫生学评

价，承担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

6.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防病工作，负责考核和评价，对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7.开展辖区内不同人群的疾病预防控制、健康促进相关活动，指导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卫生防病知识。

8.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执法工作。承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领域的监督执法工作；承担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餐饮具集中消毒等传染病防治领域的监督执法工作；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等职业健康领域的监督执法。承担医疗机构、中医药、血液安全等医疗卫生领域以及计划生育管理的监督执法。

9.负责指导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培训工作。

10.负责卫生健康综合执法信息化工作及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信息收集、核实和上报。

11.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卫生健康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查处。

12.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设办公室、财务科、传染病防制科（应急办）、结核病防制科、免疫规划科、卫生监测科、地方病及慢非病防制科、

检验科、技管科教科、健康教育科、艾滋病性病防制科、法制稽查科、医疗卫生监督执法科、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科、职业卫生监督执法科、学校卫生监督执法科。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3181.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31.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5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254.9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入编人员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二) 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3181.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52.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8.52 万元，结转下年 0.00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254.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310.22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55.28 万元。

三、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31.8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838.8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31.8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224.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92.9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5 年增加 28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入编人员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增加；项目支出 838.84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55.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未使用项目资金结转本年支出减少。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14.80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6.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0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6.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单位车辆全部纳入公务用车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增加，我中心仍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0.0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38.84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2.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执勤执法用车 2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组织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接受捐赠等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交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用于建筑物购建、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无形资产购置、大型修缮等资本性支出以外的其他资本性支出。

联系人：卓婷婷 联系方式：023-76682123